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2364號

原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訴訟代理人 邱漢欽

被告 王惠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同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其標的金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而本件當事人一造即原告為法人，其契約雖合意得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然該合意管轄條款係預定用於同類契約，依前開說明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規定，即不能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又本件被告設籍「新竹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證，應認被告現住居所不明。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原設籍「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

01 ○○○段○○巷0弄00號」，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逕為住址  
02 變更而遷至「新竹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，有被告遷徙紀錄  
03 資料查詢結果在卷足佐，是應認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為  
04 上址，以此址視為其住所，故本件管轄法院應為被告住所地  
05 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  
06 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  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 
10 臺北簡易庭  
11 法 官 郭麗萍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  
14 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 
16 書記官 陳怡如